上海市2016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研发平台建设领域项目指南

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科技发展规划，推进上海研发平台建设领域科技进步，提升创新能力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特发布本指南。
　　一、征集范围
 建设目标：面向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发展的公共服务需求，鼓励专业化、市场化运作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、大型科学装置（设施）、外资研发机构等参与本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集成产业技术创新链相关优势资源，向社会提供研发设计、测试验证、中试放大等特色鲜明的专业技术服务，形成有特色、成规模的技术服务能力，探索科技服务市场化运营模式。

支持重点：软件开发与认证、智能制造、大数据、新能源与储能等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。

建设期限：不超过2年

支持方式：验收后参加定期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择优予以“后补助”经费支持。
　　二、申报要求
　　1、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运营3年以上并加盟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具有实施项目的相应能力。
　　2、已作为项目责任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者，不得作为项目责任人进行申报。
　　3、项目责任人应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内容真实的，且不含涉密内容；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　　4、具备领先的技术能力、特色鲜明的技术服务，对外服务用户数不少于50家，或不低于本市业内单位总数的50%，或年技术服务收入不低于500万元。
　　5、具备专业的技术成果储备和先进的技术研发设施，对外服务仪器设施总值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，对外服务场地面积不少于150平米。
　　6、具备专职、稳定的技术服务和管理人员队伍，领军人物为本市相关行业领域的技术带头人，且中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30%。
　　7、建立长效运行、管理机制，制定明确的共享、服务管理制度。上述申报条件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，如企业营业执照、技术成果证明、资质证明以及近两年对外服务清单（含服务时间、单位、服务内容等）、管理制度等。
　　三、申报者权利
　　申报者若申请项目评审专家回避的，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等书面申报材料的同时，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需回避的专家名单，并说明理由。对每个项目申请回避的专家人数不超过3人。对于理由不充分或逾期提出申请的，不予采纳。
　　四、申报方式
　　1、本指南公开发布。申请人通过“上海科技”网站（[www.stcsm.gov.cn](http://www.stcsm.gov.cn)）进入“在线受理科研计划项目可行性方案”，网上填报项目可行性方案，并在线打印书面材料（非由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书面材料，或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不一致的，不予受理）。
　　2、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9:00，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16:30。市科委办事大厅集中接收书面材料时间为2016年3月9日至3月15日，每个工作日9：00～16：30。逾期送达的，不予受理。
　　所有书面材料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一份，须签字盖章齐全。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，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。
　　市科委办事大厅地址：徐汇区钦州路100号1号楼。
　　办事大厅不接收以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书面材料。
　　3、网上填报备注：
　　（1）登陆“上海科技”网（<http://www.stcsm.gov.cn/>）；
　　（2）首页—分类服务—科研计划项目—点击[“B01可行性方案填报”](http://service.stcsm.gov.cn/kyydb_2016/login/kyydb_index.asp)图标进入申报页面：
　　-【初次填写】转入申报指南页面，点击“专题名称”中相应的指南专题后开始申报项目（需要设置项目名称、承担单位机构、责任人、密码等信息）；
　　-【继续填写】输入已申报的项目名称、承担单位机构名称、责任人、密码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。
　　（3）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。
　　　　五、其它说明
　　　　本指南经评审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，须在项目验收时一并提交《科技报告》和《科技报告收录证书》。
　　　　六、咨询与投诉
　　　　申报咨询与投诉电话：8008205114。
　　　　附件： [《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课题可行性方案》](http://www.stcsm.gov.cn/gk/ywgz/bgxz/kyjh/ghxfasb/292363.htm)